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進學班

111 學年度四年必選修課程表

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111.8.修訂

	一年級			二年級			三年級			四年級		
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	科目	學分數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系必修(62)	基礎工程數學	2	2	工程數學	2	2	模式化 IC 設計	3		電機專題實驗	1	
	基礎電學	2		線性代數	3		基礎電磁學	3		電子實驗	1	
	邏輯設計	2		信號與系統		3	電磁學(一)		3			
	數位系統設計		2	基礎電路學	3		微處理機概論	2				
	程式設計(一)	2		電路學(一)		3	微處理機程式設計	2				
	程式設計(二)		2	基礎電子學	3							
	圖控程式與機器人設計	2		電子學(一)		3	電子實驗		1			
	程式語言與機器人設計		2	機器人概論	2		電機專題實驗		1			
				電路實驗	1	1						
通識基本知能(12)	英文(一)	2	2	英文(二)	2	2						
	大學學習	1										
	社團學習與實作—入門課程		1									
	中文語言能力表達		2									
各學期學分數		13	13		16	14		10	5		2	0
系組選修(依學年度開課為主)	創意與互動程式設計		2	電路設計軟體模擬	3		電腦視覺概論		2	數位信號處理	3	
				C 語言		3	手機程式設計	3		電腦網路導論	2	
	3D 列印電腦輔助設計		2	電腦輔助電路製造與設計		3	超大型積體電論概論	3		物聯網開發實務	3	
							嵌入式系統		3	硬體描述語言	2	
							實用電子學		2	FPGA 開發平台概論	3	
							工程專案管理		3	機器人創意設計實務		2
							電腦視覺實務設計		2	雲端服務設計實務		3
							感測器與物聯網概論	3		光纖導論	2	
										光纖傳輸實務		2
										FPGA 系統與 SOPC 設計		3

通識核心課程(12)	AI 與程式語言(必修 1 學分)	探索永續(必修 1 學分)	人文(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)	社會(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)	科學(至少選 1 學門 2 學分)
			①文學經典(L 群) (2) ②歷史與文化(P 群) (2) ③哲學與宗教(V 群) (2) ④藝術欣賞與創作(M 群) (2)	①全球視野(T 群) (2) ②未來學(R 群) (2) ③社會分析(W 群)(2) ④公民社會及參與(S 群)(2)	①資訊教育(O 群) (2) ②全球科技革命(Z 群) (2) ③自然科學(U 群)(2)

選課注意事項	**一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畢業總學分為 128（系必修62、通識26、系選修23）** **1.** 本系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3 學分，其餘系外自由選修 17 學分可修習全校各系之課程。 **2.** 必修學分：包含系必修 **62** 學分＋通識課程 **26** 學分。通識課程除「基本知能課程(12學分)」系上固定排課外，其餘通識核心課程(14學分)：每學門至多修習兩科 4學分，請於修業年限內自行安排選課。 **二、最低系選修學分承認：** **1.** 三組及進學班所開設之系選修科目；依學校規定應屆畢業生可跨學制（他組/進學班）選課，選修學分可承認為系選修學分。 **2.** 工學院共同科限本系老師授課之科目，如「類神經網路概論(2)」、「海洋科技與環境(2)、「創新與創業(2)」、「企業智能化營運實務與應用(3)」。 **三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：** 一、二、三年級日間部至少 12 學分、進修學士班至少 10 學分，至多均為 25 學分；四年級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5 學分；延修生，至少一科，至多 25 學分。 **四、超修學分：**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(等第A)以上、經核准加修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，每學期至多超修 6 學分。 **五、跨組互選：** **1.** 日間部(含進學班) 第1次修習專業必修課程，不得跨學制（他組/進學班）選課；被當掉重修生才可選別系（組）開課科目。 **2.** 轉系及轉學生選課狀況特殊者，須經主任同意，才可跨組選課。 **六、各學制互選：**「學生選課報告書」選課，並經教務處核准。 **1.** 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1門碩、博士班課程，其選修學分承認為自由選修學分。 **2.** 大四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，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。 **七、重修：** **1.** 暑修：須符合第1次修習成績不及格（成績不得為零分），且不能期中退選。 **2.** 本系承認相關科系所開之必修科目： (1) 外系所開科目名稱及學期序相同，始可修讀。。 (2) 外系所開設科目學分數或科目名稱不同於本系重修必修科目時，請務必填寫「學生替代科目申請表」，簽核後修習學分才得以承認。 (3) 本系專業科目：微積分、普通物理、工程數學，可重修理工學院各系外，其餘一律限修本系。 **3.** 日間部、進學班學制不同，必修科目替代表（詳見系網頁／選課規定內容）。

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 電機工程學系(進學班) 入學新生專業課程流程圖(111.5.1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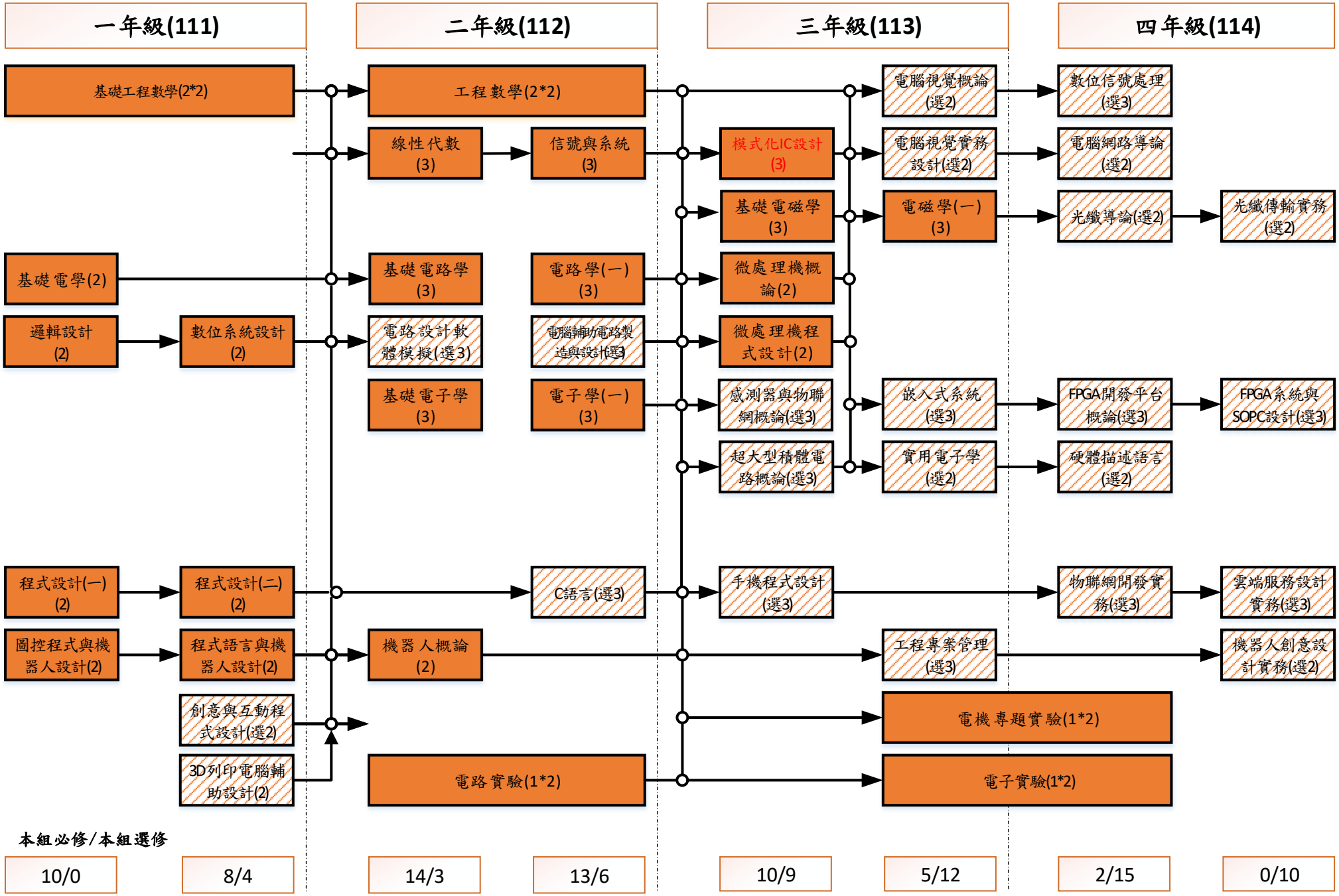

畢業學分數：128，必修學分數：62，通識教育課程：26，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：23 ，自由選修學分數：17